

##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 10: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红燕

联系电话：0573-88198789

传真：0573-88198789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7

- 1、《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